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张永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沈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永军	董事、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7年5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永军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沈军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此外,沈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简历:

沈军,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c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303室

邮政编码:11602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12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通知于当日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告知各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张永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沈军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附简历:

沈军,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离任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张永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沈军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和选择标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附简历:

沈军,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9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苏瑛琦

电话:020-34134354

传真:020-32058269-842

邮箱:sfxk@gzsanfu.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全文同)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3,200.00万元,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6,011.82万元,子公司之间实际互相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26,030.5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55,242.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与出资比例对应的反担保。
- 本次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授信额度预计事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具体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了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审议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比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与出资比例对应的反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2(包含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主体,具体根据届时业务需要调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担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2026年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合理安排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3,200.00万元,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6,011.82万元,子公司之间实际互相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为自身债务担保金额为26,030.5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55,24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64%、43.4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上官文龙	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2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1201房	瞿冬云	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
3	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999年2月3日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荔三大道2号	上官文龙	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4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2号B幢三楼之八	瞿冬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镀加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和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的名称	财务数据								股权情况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64.75	32,241.99	9,838.87	3,512.10	93,981.51	44,031.67	15,459.65	-2,794.52	本公司
2	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70.64	6,552.21	11,078.16	555.58	22,329.44	5,939.19	17,549.17	1,962.45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2,646.08	18,935.94	2,474.13	-2,164.42	19,642.11	13,767.55	6,659.48	-1,748.57	控股子公司
4	中山市康迪斯威科技有限公司	7,827.69	2,726.20	2,309.65	430.75	7,706.50	3,035.77	3,442.28	950.03	控股子公司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2、2024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上述被担保人2025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东箭科技、三孚新科、兴森科技、泰胜风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文娇,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文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文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镇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